



2016年11月8日塞尔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塞尔维亚共和国第一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伊维察·达契奇给你的信，内容涉及科索沃南部塞尔维亚省和梅托希亚的一些最新事态发展(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米兰·米拉诺维奇(签名)



## 2016年11月8日塞尔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英文]

我谨以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的名义，提请你注意最近在联合国特派团临时行政当局管理的科索沃南部塞尔维亚省和梅托希亚发生的一系列事件，内容涉及普里什蒂纳临时自治机构通过“特雷普卡法”(No.05/L-120)的事情。

如你所知，1999年，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承担了特雷普卡AD采矿、冶金和化学品企业集团的管理监督工作。科索沃特派团将特雷普卡的管理权移交给科索沃特派团在2002年设立的科索沃信托机构。在普里什蒂纳于2008年单方面非法宣布独立后，科索沃私有化机构成立。它承担了科索沃信托机构的职权，但这些权力至今未得到科索沃特派团的批准。而实际上，只有科索沃特派团才是负责指定特雷普卡(“特雷普卡北部”)管理层的机构。

上述法律的通过，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和科索沃临时自治政府宪政框架的基本原则。后者明确规定，根据科索沃特派团相关法律以及公共和社会所有企业条例，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具有管理公共、国家和社会拥有财产的权力，这是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保留权力。

该法律严重威胁该区域的稳定，妨碍经济发展。稳定和经济发展是第1244(1999)号决议所载两项原则。普里什蒂纳行动，造成一种单方面强加既成事实和最后通牒的气氛，而不是像与以往一样，通过对话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以确定找到各方均可接受的解决办法，这绝不利于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这种非法行为还破坏了该省的经济，因为该法规定解散“特雷普卡北部”，而这正是在这个领土的塞族人，主要是科索夫斯卡-米特罗维察市、兹韦钱、莱珀萨维奇和祖宾波托克以及Novo Brdo和格拉查尼察市的塞族人的生存基础和经济发展基础。

此外，我要指出的是，科索沃和梅托希亚临时自治政府机构的这个行动完全超出了其任务权限，直接没收了特雷普卡的私有财产，损害其所有者/股东、债权人和雇员的利益，违背国际法原则，因为国际法禁止任何形式的没收。这些行动也违背了保障平静享有财产权利、禁止歧视和保障法律面前平等的多项国际文书，例如《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和《欧洲地方自治宪章》。

我要强调的是，临时机构是在科索沃特派团未参与、同时未与“特雷普卡”的拥有者/股东、矿产公司和设施所在城市的代表以及临时机构内塞族代表或“特雷普卡北部”管理层和雇员咨询的情况下通过这项法律的。

临时自治机构的这种单方面行动造成法律不安全，这将严重威胁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本已十分脆弱的安全局势。特别令人关切的是，这项法律给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发展造成持久破坏。没有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发展，将直接威胁到该省塞族社区的族裔结构。

我们尊重这样的事实，即关于科索沃特派团工作和该省局势的报告定期在安全理事会进行审查。我们请求，作为安理会主席，请你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临时自治机构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的上述行动。这样安理会成员就可以凭借他们的权威，对废除这项法律施加影响，进而防止威胁科索沃和梅托希亚以及该区域稳定的不利的法律和安全后果。

伊维察·达契奇(签名)

---